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二零零八年二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07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7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71824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1月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律师核查 2007 年 7 月新福源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股权变动后新福源的对外资情况。并对该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公司法》142 条发表意见。

2007 年 7 月 15 日，许晓光、许天津、吕秀英与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该等自然人各自持有的厦门市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源”）40%、30%和 30%的股权转给上海恒锐。

（一）新福源股权变动的原因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内的许晓光家族。在 2007 年 7 月新福源股权变动前，许晓光家族间接持有公司的 100%的股份，以公开发行股数 2500 万股计算，发行上市完成后，许晓光家族将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仍处于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地位。

为了降低许晓光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改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许晓光、许天津、吕秀英将其持有的新福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恒锐。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许晓光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3%的股份，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将间接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

（二）新福源股权变动后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福源出具的声明，新福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任何股权。

（三）关于新福源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2006年11月2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投资”）、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和新福源签订《关于变更设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许晓光先生、许天津先生和吕秀英女士均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次新福源股权变动前后，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新福源，仍然继续持有发行人 10.27%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晓光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新福源 40%股权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从 54.15%下降至 50.04%，降幅为 7.58%，小于 25%。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许晓光先生、许天津先生和吕秀英女士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不适用《公

司法》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许晓光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 40%新福源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从 54.15%下降至 50.04%，降幅为 7.58%，没有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规定。

因此，该次新福源股权转让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晓光、许晓荣通过宏立投资分别间接持有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属于竞业禁止情形，请予以整改。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宏立投资已将其持有的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兴”）、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合兴”）股权全部转让。

1、宏立投资转让福建长信股权事项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福建长信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宏立投资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2008 年 1 月 30 日，福建长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宏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福建长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投资”）。发行人作为福建长信的股东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2008 年 1 月 30 日，宏立投资与嘉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长信 25%的股权转让给嘉盈投资，转让金额为 900 万元。

(4) 2008年2月3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8]50号文批准同意;并于2008年2月3日换领了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5]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宏立投资转让南京合兴股权事项

(1)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南京合兴于2006年6月7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宏立投资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 2008年1月30日,南京合兴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宏立投资将其持有的南京合兴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盈投资。发行人作为南京合兴的股东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 2008年1月30日,宏立投资与嘉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京合兴25%的股权转让给嘉盈投资,转让金额为750万元。

(4) 2008年2月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1016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2月5日,南京合兴领取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4985号)。

3、宏立投资转让湖北合兴股权事项

(1)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湖北合兴于2006年4月18日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宏立投资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 2008年1月30日,湖北合兴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宏立投资将其持有的湖北合兴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盈投资。发行人作为湖北合兴的股东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 2008年1月30日,宏立投资与嘉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湖北合兴25%的股权转让给嘉盈投资,转让金额为500万元。

(4) 2008年2月2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湖北省孝感市商务局孝商务

资[2008] 10 号文批准同意；并于 2008 年 2 月 2 日换领了商外资鄂审字[2006]81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湖北合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长信、南京合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嘉盈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盈投资提供的注册证书，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 1206183。根据其提供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登记证号码为 38910613。嘉盈投资的股东、董事均为杨杰忠先生，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 H405524（3）。

（三）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嘉盈投资及其股东杨杰忠先生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常红波

常红波

2008年2月12日